

#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計畫

## 畫

99年11月23日法律學系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99年12月29日法學院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18日法律學系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0年11月17日法學院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職涯專業競爭力，並增進學生人文關懷、科學思維、國際視野，達到國立高雄大學全人教育崇高理想目標，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本系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內涵，應基於本校辦學理念、發展願景、發展特色、教育目標及自我定位，並參照本院發展願景發展特色、教育目標，就本系自我定位，按優勢、劣勢、機會、威脅分析等效標進行內涵擬訂。

三、本系發展願景

- (一) 配合國家法治建設，培育法治人才。
- (二) 均衡南北法學教育迄今之發展差異，成為南部法學教育之重鎮。
- (三) 針對高雄地區工業、人文特色培養特定領域之法學人才。
- (四) 提供法學推廣進修教育及社區發展教育之環境。
- (五) 培育全面性法律人才，因應社會不同面向之需求。
- (六) 加強理論與實務融合，培植兼顧理論與實務之專業法律人。
- (七) 深化法學領域之研究教學，推動跨領域學門間之科際整合。
- (八) 推動學門間之科際整合。
- (九) 配合本校整體學術之發展強化各研究中心運作。
- (十) 強化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提升本系學術發展地位。

四、本系發展特色

以「教學與研究發展系統的模式」，從大學部與研究所的教學任務內容作出發，按民、刑、公法三大方向，規劃一套一體與漸進式的教學與研究體系。

- (一) 讓學生在本系一路完成完整的法律人訓練。
- (二) 自研究所階段才進入本系的學生，在通過本系的入學測驗之後也可即刻循本體系開始進階的學習階段。
- (三) 可涵蓋所有基礎法學及科技整合的教學與研究。

五、本系教育目標

- (一) 法律學基礎知識的傳授，兼具民法、刑法、公法三大領域的實體法與程序法的核心

知識，同時感受與其相搭配實作課程的研究方法。

(二) 遵循本系規劃之三大教學與研究發展系統，一方面作為從基礎一直到深造課程開設的藍圖，另一方面，亦作為自我檢測成效達成的機制。

(三) 於全球化競爭之環境趨勢下，強化國際學術合作，訓練學生瞭解掌握國際法最新動態及擴展學生之國際視野，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

#### 六、本系優勢、劣勢、機會點與威脅點 (SWOT) 分析：

##### (一) 優勢(Strength)

1. 為高高屏區域唯一綜合性大學之法律學系。
2. 師資結構年輕化與學生互動佳，具研究教學成長動力。
3. 配合高高屏區域特色依區域需求規劃課程。
4. 以案例分析、實務講座、實務機構參訪實習等教學方式，強化理論與實務融合應用。

##### (二) 劣勢(Weakness)

1. 長期法學教育南北不均衡，法學師資集中北部，導致本系之師資延攬有所困難。
2. 本系除大學部學制外，尚有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不同學制，在僅有的教師員額下，造成教師授課負擔繁重，影響教師研究成效之展現；採購之電子資料庫及外文工具書經費建置不完整，不敷研究所需，欠缺吸引優秀人才之誘因。
3. 受限於法學教學研究屬區域型之理論與應用，學生外語能力及國際化能量尚待提升。

##### (三) 機會(Opportunity)

1. 配合南部區域發展特色，可朝相關專業法政領域規劃課程，以培育符合地域需求之人力資源，並繼而擴充院與學系之營運經費與資源。
2. 在職專班系友漸增，有助於產業與實務合作之拓展及所需之教研經費挹注。
3. 南部地區生活條件支出相對較低，對於師生之經濟壓力比較小，可專注於教學及研究工作。

##### (四) 威脅(Threat)

1. 師資延攬困難。
2. 學校補助經費有限。
3. 師資員額不足。

#### 七、本系自我定位：

高速鐵路的通車、基礎網路設施的完成以及數位化資料處理的大勢所趨。本系位處高雄市的地理位置，可以輕易地和我國及世界其他地區取得聯繫，在寬闊優良的生活環境以及相對較低的經濟壓力之下，全體教師可以全心致力於所擔負的、培養具備獨立思考能

力的法律人的國家教育任務上面，同時，附帶提供本地實務工作者高水準的進修環境。另一方面，更可以用寬廣的視野，專心、安心地按照自己所設定的研究興趣持續進行法律學的前沿科學研究，透過研究成果的累積，讓本系成為全國以及世界上法律學研究不可忽略的一方。

#### 八、本系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 (一) 基本素養

1. 具備符合事理的法律學基礎知識。
2. 能妥善規劃生活與工作。
3. 樂於實踐自我負責的處事態度。
4. 採取忠於自我以及尊重他人的生活哲學。

##### (二) 核心能力

1. 法律學專業能力：學會成為一個法律人所不得不知的基礎法律學科，了解之間的體系關係並且獨立持續開展。
2. 獨立思考的能力：透過確實感受基礎法律學科教學活動的體系性敘述方式，學會面對並發現問題的關鍵所在，在謹慎思考之後據此形成解決問題的對策並確實執行。
3. 通才的能力：體認所有的專業都必須受到規範，不應獨守在法律學專業的理解。
4. 實用的外語能力：體會外語是迅速吸收新知的工具，並且據此掌握閱讀與知識增長的樂趣。

九、本系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十、本計畫經本系系務會議及法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